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 福成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5 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3、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4、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经公司自查确认，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7.6.4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涉及财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更正涉及财务数据量大，涉及多个财务科目，公司正加紧开展相关财务资料梳理与数据核对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详情请查阅《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5、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6、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目前公司正加快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待选聘完成后，将结合新任审计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